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海鱼）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11月13日，本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议

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会议

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2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补选周富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补选刘纳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 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参加4次战略委

员会会议，就对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主持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听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汇报等途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仔细审阅有关公告文稿，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经营管理层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始终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情况说明

- (一)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最后，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汇报，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海鱼）2018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黄海鱼

2019年3月29日